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1年10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八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海川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李光宁、郭凌勇、谢伟、郭瑾、许继莉、张延回避表决。关联交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3）。

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十四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》。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4）。

三、以十四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5）。

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以十四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

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
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